证券代码: 873414 证券简称: 科莱瑞迪 主办券商: 银河证券

# 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##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广州 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》。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。

### 二、 分童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战略发展需要,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,健全投资决策程序,加强决策科学性,提 高决策的质量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 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 司章程》"),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,并制订本工作制度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对公司 长期发展战略、重大投资决策和法治建设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,对董事会负责。

#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,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**第六条**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连任。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不再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所 规定的独立性或任职条件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。委员会因委员辞职、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,由董事会根据本工作制度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选委员;在改选出的委员就任前,提出辞职的委员仍应履行委员职务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二)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 并提出建议:
- (三)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 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:
  - (四)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  - (五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;
  - (六)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  -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- **第九条** 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时,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;如确有需要,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,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#### 第四章 议事规则

- **第十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不定期召开。公司董事会、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或两名以上(含两名)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。
- **第十一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-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原则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3 日发出会议通知、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紧急情况下,会议召集人可随时电话通知召开会议,但应说明情况紧急需立即召开会议的原因。
- **第十三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以采用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以专人或邮件等方式进行通知。
  -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委员因

故不能出席,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,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,每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,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五条** 战略委员会委员与会议所讨论的议题有关联关系时,该委员应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有关联关系的委员回避后,出席会议的委员不足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人数时, 应当由全体委员(含有关联关系的委员)就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等程序 性问题作出决议,由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。

- **第十六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,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。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,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呈报公司董事会。
- **第十七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制度的规定。

### 第五章 附 则

- **第十八条** 本工作制度所用词语,除非文义另有要求,其释义与《公司章程》 所用词语释义相同。
- **第十九条** 本工作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本制度修改时,亦由董事会制订并批准。
- 第二十条 本工作制度未尽事宜,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、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本工作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、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不一致时,按照法律法规、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、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
  -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26日